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聶志文

電話：(02)8512-6464

傳真：(02)89956425

信箱：dais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030144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交大校區圖書館(原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)因空間
及人力因素申請解除擔任「政府出版品」完整寄存圖書
館之任務1事，本部勉予同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4月28日陽明交大圖字第1100011473號函。
- 二、各機關政府出版品自即日起不再寄送出版品予貴校圖書館
典藏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
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秘書處、秀威資
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